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岳建光先生、杜战军先生、魏俊锋先生、杨磊先生、张建平先生、王文正先生、付大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跃平

韩新宽

石文伟

2021年2月8日